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4770號

附件：修正105年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1份(1051664770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105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(如附件)，公告效期為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林奏延